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体办〔2023〕36号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学校军事课教学展示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积极推进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适应新时代、新特点、新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度学校军事课教学展示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军事战略方针，落实中共中

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持续推进军事课教学发展，着力提高军事课教学质量，积极营造国防教育氛围，不断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塑爱党爱国爱军精神。

## 二、活动内容

以《意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根本遵循，区分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集中组织实施。

**（一）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展示活动。**面向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专（兼）职军事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开展。按照《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进行现场展示。作品内容要紧紧围绕教学大纲要求，具体知识点和教学环节由作者自行选择。

**（二）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优秀科研论文展示活动。**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专（兼）职军事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开展。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研究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内涵、手段、方法和体系，深入研究探索适应新时代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发展所需的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方法路径。选题范围参考组织方选题指南，论文题目由作者自主确定。

**(三) 学校国防教育征文展示活动。**面向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学校学生开展。以“爱我国防，青春报国”为主题，内容围绕国家和军队建设发展的辉煌成就，抒发青少年对中国梦、强军梦的理解感悟，对人民军队、革命先烈、英雄人物、拥军模范先进事迹的现实感受，展现广大青年用青春报效祖国的责任担当、爱党爱国爱军的使命情怀。作品体裁不限，征文题目自拟。

**(四)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展示活动。**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开展。以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为重点，培养学生分析判断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围绕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项目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展示。

### 三、方法步骤

本次学校军事课教学展示系列活动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陕西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承办。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优秀科研论文展示活动、学校国防教育征文展示活动由西安交通大学和陕西科技大学组织实施。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展示活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展示活动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科技大学组织实施。

(一)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优秀科研论文展示活动和学校国防教育征文展示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届时请登录 <http://2023sxgfds.mh.chaoxing.com> 网址查询)。

**第一阶段: 征稿(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

位分别组织遴选推荐，指导入选人员登录 <http://2023sxgfds.mh.chaoxing.com> 网址查阅具体要求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阶段：评审（2024年1月15日至25日）。**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获奖名单。

**第三阶段：公示（2024年2月上旬）。**由陕西省教育厅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二）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展示活动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展示活动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5月份开展。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四、活动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周密安排、科学统筹，认真组织师生参与，确保工作有序展开。

（二）各地各校要把此次活动作为促进国防教育开展的有效手段，推进军事课教学创新发展重要举措，创新军事课教学形式、内容和方法的重要抓手，保证作品质量。

（三）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 <http://2023sxgfds.mh.chaoxing.com> 网址公布的展示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方报送相关材料，不按要求报送，将以往参赛作品重复报送，或未经单位审核同意，以个人名义报送，不符合要求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四）本次学校军事课教学展示系列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承办方和组织方要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活动评审各环节受驻厅纪检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

吴永亮 付强（陕西省教育厅） 029-88668961



（主动公开）

